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5.7.15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，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。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 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 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 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 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 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	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	一年不超过1次	无	

填表人：任平

联系电话：822564